**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沙湖山管理处的职能参照乡镇职能配置。主要有：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湿地生态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按国家政策和省、市要求，切实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湿地生态保护工作。

2、全面负责沙湖山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社会事务、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公共行政管理工作。

3、负责做好区域内的可用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4、协助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盗捕候鸟等违法犯罪行为。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内设处室 2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1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收入预算总额为4276.5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万元，其他收入102.52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51.0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159.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68.57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支出结构调整，总部经济预算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支出预算总额为4276.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51.05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支出结构调整，总部经济预算支出减少。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4.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63.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2.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9万元。项目支出4072.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8.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8万，商品和服务支出80.75万元,资本性支出3893.7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8.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63.78万元;教育支出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00万元;农林水支出20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0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80.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6.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90.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7万元;资本性支出3893.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6.2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159.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68.57万元;减少变化原因为支出结构调整，总部经济预算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6.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66.3万元；教育支出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00万元；农林水支出2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0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04.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63.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2.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9万元。项目支出39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5.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万元,资本性支出3806.7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9.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71.8万元，下降98.51%。下降变化原因为支出结构调整。包括：办公费11万元，电费0.25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5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9.98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98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说明**

**1、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项目概述：项目由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作为实施主体，旨在发展地方经济建设，提高乡镇财政经济实力。项目周期为一年，即：2024.01.01-2024.12.31，本年度预算安排3795万元。

2）立项依据：庐山市2024年部门预算（乡镇总部经济支出）测算表。

3）实施主体：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

4）实施方案：成立了乡镇总部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项目实施，引进总部企业。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3795万元。

**2、乡镇处基层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项目由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作为实施主体，旨在稳定乡镇基层组织运行，提高组织履职能力。项目周期为一年，即：2024.01.01-2024.12.31，本年度预算安排160万元。

2）立项依据：乡镇处基层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3）实施主体：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

4）实施方案：稳定乡镇基层组织运行，提高组织履职能力。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16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1.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减少10.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压缩经费，有一小部份正在报账中。

公务用车运行10万元,比上年增加3.5万元，主要原因是：沙湖山地处偏远，用车情况较多。

公务用车购置1.6万元,比上年减少16.4万元，主要原因是：23年购公务车辆购置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